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母集團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等若干產品。

受二零一七年重卡業務快速增長和二零一八年重慶市軌道環線開建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母集團進行了股權轉讓以致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現有總銷售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總銷售補充協議，擬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8億元及1.9億元，分別調增人民幣1.7億元及1.8億元，調整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3.6億元。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銷售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總銷售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補充協議，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總銷售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總銷售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母集團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等若干產品。

受二零一七年重卡業務快速增長和二零一八年重慶市軌道環線開建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與母集團進行了股權轉讓以致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現有總銷售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總銷售補充協議，擬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8億元及1.9億元，分別調增人民幣1.7億元及1.8億元，調整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3.6億元。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總銷售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等若干產品。

##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 **總銷售補充協議之定價基準**

總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銷售補充協議之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 = 成本 \* (1 + 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0%，而1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總銷售補充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上限：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b>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b>
年度金額上限	180.0	不適用
歷史交易記錄	117.9	54.8
利用率	65.5%	不適用

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b>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b>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b>
現有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	180.0	190.0
新建議年度上限	350.0	360.0

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汽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部分；
- (i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v) 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系本集團的大宗物資採購平台，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未來兩年本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採購並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且預期將明顯增長；
- (vi) 預計未來兩年母集團在軌道交通工程建設方面的大力發展，本集團將顯著增加軌道交通用電電纜的銷售量；及
- (vii) 預計未來兩年中國重型汽車市場的回暖，本集團將增加為母集團提供重型汽車零部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就本集團而言，繼續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2.5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總銷售補充協議年度上限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總銷售補充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 母集團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 其它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銷售補充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總銷售補充協議，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各自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經理)、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總銷售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即將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現有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等若干產品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總銷售補充協議，據此，在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基礎上，調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股份」	內資股及外資股或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鄧勇先生、竇波先生及何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